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05号

罪犯彭佑江，男，1982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日作出(2014)南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总和刑期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31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7年12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得一个物质奖励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；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佑江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员 何家伟